

关于 2013 年记账式附息（十一期）国债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〔2013〕57 号

2012-2014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为筹集财政资金，支持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，财政部决定发行 2013 年记账式附息（十一期）国债（以下简称本期国债）。现就本期国债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行条件

（一）品种和数量。本期国债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附息债，竞争性招标面值总额 300 亿元，进行甲类成员追加投标。

（二）时间安排。2013 年 5 月 22 日招标，5 月 23 日开始计息，5 月 23 日至 5 月 27 日进行分销，5 月 29 日起上市交易。

（三）兑付安排。本期国债利息按半年支付，每年 5 月 23 日、11 月 23 日（节假日顺延，下同）支付利息，2023 年 5 月 23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

（四）发行手续费。承销面值的 0.1%。

二、竞争性招标

（一）招标方式。采用混合式招标方式，标的为利率。

（二）标位限定。投标剔除、中标剔除和每一承销团成员投标标位差分别为 100、20 和 35 个标位。

三、发行款缴纳

中标承销团成员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前（含 5 月 27 日），将发行款一次缴入财政部指定账户。缴款日期以财政部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。

户 名：国家金库总库

开户银行：国家金库总库

账 号：277-13111

汇入行行号：011100099992

四、其他

除上述有关规定外，本期国债招标工作按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2013 年记账式国债招标发

行规则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2〕180号）规定执行。

财政部

2013年5月14日